《佛山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市地下交通干线、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项目建设不断发展，增强地下空间战时防护效能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虽然对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作出了概括性规定，但条款比较宏观，不够具体明细。因此，为推进我市人民防空建设和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协调发展，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市人防办起草了《佛山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各类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在规划、审批、建设、管理等方面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70d56c7c9f994c67a6c3e4e4072f87)》

三、重要内容解读

**（一）明确地下空间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未对地下空间项目予以明确定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下空间涵盖了地下商业广场、地下轨道交通干线、城市地下隧道、综合管廊等诸多类型，《办法》明确了地下空间的有关定义，同时区分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适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避免造成混淆。（第三条）

**（二）明确地下空间项目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建设经费规定。**《办法》规定新建地下空间项目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产生的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同时鼓励已建成或者正在建设的普通地下空间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改建为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空间项目。（第五条）

**（三）明确各类型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具体规定。**地下空间项目有别于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建设类型多样，《办法》根据各地下空间项目的功能类型和特点，明确了其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具体措施。（第六条）

**（四）明确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相衔接，以规范地下空间的有序开发和加强防护效能。（第七条）

**（五）加强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根据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提升需要，《办法》规定地下空间项目开发建设应加强互连互通，同时明确相关鼓励措施，规定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按照规划要求修建的连通通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的，通道面积可以计入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面积。（第八条、第九条）

**（六）明确地下空间平战转换要求。**结合《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法》规定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空间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应当编制平战转换实施预案，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的有关要求，实行“六分”的转换策略。（第十条）

**（七）明确地下空间的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办法》规定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空间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部分的结构和用途，平时使用不得影响工程的战时防护效能，落实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各项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